

布
里
頓
森
林
協
定

BRETTON WOODS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布 里 頓 森 林 協 定

即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

(附英文本)

每册售法幣一千五百元

行印社版出際國

BRETTON WOODS AGREEMENT

ARTICLES OF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ncluded at United Nation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nference,
Bretton Woods, N. H., July 1-22, 1944 and Signed at
Washington, December 27, 1945.*

With Chinese Text

WITH COMPLIMENTS FROM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一九四一年，美國財政部專家對戰後金融財政問題準備一備忘錄，建議設置一國際基金及國際銀行，一九四二年，奉羅斯福總統之命，由美國政府部會組合一委員會研究是項建議。一九四三年向各聯合國財政部提出基金之草案，并與三十國作個別會商，至一九四四年四月，發表關於設置國際貨幣基金之共同聲明，提供充分之基礎，俾由羅斯福總統發起召集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該會議係於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在美國布里頓森林舉行，結果訂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合稱布里頓森林協定，依照規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美國華盛頓簽字，簽字國家已超過分配額百分之六十五，故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在美國喬治亞州薩凡拿舉行理事會議，選舉美國代表文生爲理事長，又決定以華盛頓爲總辦事處，丹麥之分配額亦經確定爲六千八百萬美元。截至會議舉行時，僅有蘇聯，澳洲，紐西蘭，海地，利比里亞，委內瑞拉等六國尚未批准，又有義大利，敘利亞，黎巴嫩請求加入。

本協定之中譯，係根據官譯本，雖其中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s）如稱常務董事等，辦事董事（Managing Director）如稱總經理，似較合中國口吻，均全未更動，惟文字間略有竄改，如連續辦公之改爲常川辦公，取其通俗，合併聲明。

BRETTON WOODS AGREEMENT

First Edition, April, 1946

EDITOR'S NOTE

In 1941 the technical staff of U.S. Treasury Department prepared a memorandum on post-war monetary and financial problems, recommen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and International Bank. In 1942, at the direction of the late President Roosevelt, a committee representing a number of 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was formed to work on these proposals. In 1943 a tentative proposal for a fund wa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minis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bilateral discussions were held with the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of some 30 countries. These discussions led to the publication in April 1944 of a joint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joint statement provided sufficient basis for an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operation to warrant the calling by President Roosevelt of the United Nation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nference which was eventually held July 1-22, 1944 at Bretton Woods resulting in the two sets of Articles of Agreement entitled collectively as the Bretton Woods Agreement. This instrument was signed at Washington on December 27, 1945 by more than 65% of the total of the quotas set forth in Schedule A thereof and has therefore come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X, Section 1.

Dr. Wei Tao-ming,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States, signe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announced on February 18, 1946 that the first meetings of the boards of governors of the Fund and Bank will be convened in the near future near Savannah, Georgia.

The sessions are expected to continue two weeks and will be devoted to the adoption of by-laws, selection of the permanent headquarters site, election of seven elective directors, consideration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dmission of new members, and consideration of a U.S. proposal permitting admission to membership during a limited period of signatory countries which did not ratify the Articles of Agreement.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20 Hardoon Building, Nanking Road (Eastern)
Shanghai, China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簽字於本協定之政府同意如下：

引 文

國際貨幣基金依照下列條文成立及經營之

第一條 目的

國際貨幣基金之目的爲：

(一) 樹立一永久機關，對於國際貨幣問題得有諮詢互助之機構，提倡國際貨幣合作。

(二) 推進國際貿易之平衡發展，藉以提倡並維持高度之就業與實際收益，發展全體會員之生產資源，作爲經濟政策之首要目標。

(三) 提倡匯兌之穩定，在會員間維持有秩序之匯兌方法，並避免競爭性之匯兌貶值。

(四) 助成流動資金交易下國際多方面收支制度之建立，除去阻礙世界貿易之匯兌限制；

(五) 在安全保障之下，以基金資源供給各會員，使有調整其國際收支不平衡之機會，毋須從事於有害國內或國際繁榮之設施，藉以引起會員間之共信；

(六) 依據以上目標縮短會員間國際收支失調之期間，並減輕其程度。
基金一切決定均應遵照本條所述之目的。

第二條 會員資格

第一節 原始會員

基金原始會員應爲出席於聯合國國家貨幣金融會議之國家，其政府在第二十條第二節（戊）款所規定之日期前正式參加基金者。

第二節 其他會員

其他國家之政府依照基金所規定之時期及條件，得參加基金。

第三條 基金分配額與認繳辦法

第一節 基金分配額

每一會員應担任一基金分配額，凡出席於聯合國國家貨幣金融會議之政府，在第二十條第二節（戊）款所規定之日期前加入基金者，其基金分配額應如（一）表所載，其他會員之基金分配額，由基金決定之。

第二節 基金分配額之調整

基金應每隔五年審查各會員之基金分配額一次，如認爲時機適合提議調整之。在其他時期內，亦得接受一會員之申請，考慮其基金分配額之調整。凡基金分配額之變更，應有五分之四之總投票權方能有效，未經有關會員之同意，不得更改其基金分配額。

第三節 認繳之時間地點及付款方式

（甲）款 每一會員之認繳額，應等於其基金分配額，應在第二十條第四節（丙）款或（丁）款規定下得向基金購買貨幣前，十足繳納於基金之適當存款機關內。

（乙）款 每一會員須用黃金至少支付下列

(一) 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二十五；或

(二) 該會員於基金依照第二十條第四節(甲)款通知各會員即將開始匯兌交易時，所有公家黃金及美元淨存額之百分之十。

以何者較少爲應繳額。

每一會員應供給基金決定該項公家黃金及美元淨存額所必需之資料。

(丙) 款 每一會員應以其本國貨幣繳納其餘額。

(丁) 款 如一會員其疆土被敵人侵佔，以致其公家所有黃金及美元之淨存額在(乙)款(二)項所述之日期無法決定時，基金應另定一適當日期，用以計算該項淨存額。該項日期如在該會員依照協定第二十條第四節(丙)款或(丁)款得向基金購買貨幣之日期以後，基金得與之協定一在(乙)款規定下應繳黃金之臨時數額，其餘額則以本國貨幣繳付之，在其公家黃金及美元之淨存額決定時，再由基金與該會員協商調整之。

第四節 基金分配額變更時之付款辦法

(甲) 款 每一會員如同意增加其基金分配額，應在同意日期後三十日內，以黃金繳納其增加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額以本國貨幣繳納。但如在同意增加日期時，該會員貨幣準備在其新基金分配額以下，基金得減少其應繳黃金之成分。

(乙) 款 如一會員同意減少其基金分配額，在同意日期後三十日內，基金應將其減少額用該會員貨幣付予該國。爲防免基金所持該會員貨幣減至新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時，並得用黃金支付一部份之減少額。

第五節 用證券替代貨幣之辦法

基金如對於一會員所應存入本國貨幣之任何部份，認為在業務上並無需要，應接受該會員或其依照協定第十三條第二節所指定之存款機關所出之票據，或相似之負債證據，以資替代，該項票據應不能轉讓，無利息，見票即依照票面付款，在該存款機關內收入基金戶內。此節不僅適用會員認繳之貨幣，並適用於負欠基金或為基金所獲得之貨幣。

第四條 貨幣之法定價值

第一節 法定幣值之表示

(甲)款 各會員之法定幣值，應用黃金或用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所用成色重量之美元表示之。

(乙)款 凡本協定條文內關於會員貨幣所用之計算方式，均以其法定幣值為根據。

第二節 根據法定幣值之黃金購買

基金對於會員之黃金交易，應規定較高及較低於法定比價之相差限度，各會員不准在法定比價加入此項限度之上購買黃金，亦不准在法定比價減去此項限度之下出售黃金。

第三節 根據法定比價之國外匯兌交易

會員貨幣間之匯兌交易在其境內發生者，其最大及最小匯兌率，不得與其法定比價相差。

(一)如為現期匯兌交易，在百分之一以上；

(二)如為其他匯兌交易，較現期交易應有之限度相差在基金所認可之限度以上。

第四節 關於匯兌穩定之義務

(甲)款 各會員應與基金合作提倡匯兌之穩定，與其他會員維持有秩序之匯兌方法，並防免

競爭性之匯兌變動。

(乙)款 各會員應用與本協定符合之適當辦法，在其境內僅准允許在第三節規限度內本國貨幣與其他會員貨幣之匯兌交易。凡一會員之貨幣當局為清算國際交易，而在本條第二節規限度內自由買賣黃金者，得視為履行此項義務。

第五節 法定幣值之變更

(甲)款 一會員除非矯正根本之失調，不應提議變更其法定幣值。

(乙)款 一會員之法定幣值，須經其提議並向基金接洽後，方可變更。

(丙)款 法定幣值變更時，基金應先考慮該會員貨幣之首次幣值依照協定第二十條第四節所決定者有若干變更，如提議之變更加上以前之變更，不論增高或減低——

(一) 不超過首次法定幣值百分之十時，基金應不提異議；

(二) 不超過首次法定幣值第二之百分之十時，基金可同意或反對，但如經該會員請求答復，應在七十二小時表示態度；

(三) 不在(一)或(二)之範圍內時，基金可同意或反對，但得有較長期時間之考慮，然後表示態度。

(丁)款 本條第七節所規定各種法定幣值之整個比例的變更，於決定一種提議之變更是否應在(丙)款(一)項(二)項或(三)項之內時，應不計算在內。

(戊)款 如一會員法定幣值之變更不致影響基金會員間之國際交易，可不經基金之同意。

(己)款 如提議之變更不在(丙)款(二)項或(三)項之內，經基金認為足以矯正一種根本失調確屬必需，應予同意。如基金對於此點認為滿意，不得因提議會員之國內社會或政治政策對於

提議之變更有所反對。

第六節 未經准許擅自變更之效果

如一會員在基金有權反對之情形下，不顧基金反對，擅自變更其法定幣值，基金得不准其利用基金之資源；如經過一合理之期間，該會員與基金之衝突仍然繼續，該項事件應適用第十五條第二節（乙）款之規定。

第七節 法定幣值之整個比例的變更

雖有本條第五節（乙）款之規定，基金得憑過半數總投票權之表決，將各會員之法定幣值整個比例的改，但每一更改率須經持有基金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各個會員之同意。如被更改之會員，在基金採取行動七十二小時內聲明不願更改其法定幣值，應仍不予更改。

第八節 基金資產黃金價值之維持

（甲）款 基金資產之黃金價值，不論任何會員之法定幣值或其外匯價值有無變更，須照舊維持。

（乙）款 如（一）一會員之法定幣值有所縮減，或（二）一會員貨幣之外匯價值經基金認為在其境內業已縮減至一顯明程度，該會員應在一合理時期內，付予基金若干本國貨幣，等於基金所持該會員貨幣之黃金價值所縮減之程度。

（丙）款 如一會員之法定幣值有所增加時，基金應在一合理時期內，交還該會員若干本國貨幣，等於基金所持該會員貨幣之黃金價值所增加之程度。

（丁）款 本條規定除基金另有決定外，適用於各會員法定幣值之整個比例的更改。

第九節 在一會員境內之個別貨幣

除另有聲明外，一會員提議更改其法定幣值時，應視為同樣更改其境內個別貨幣之價值，此項國境為該會員在第二十條第二節（庚）款下接受本協定時所指之國境。但一會員得聲明其提議僅指其都市所用之貨幣，或其他一種以上之指定貨幣，或指二者均在其內。

第五條 基金之交易

第一節 與基金交易之機關

各會員應由其財政部中央銀行平準基金會或其他相似財政機關與基金交易，基金亦祇由此等機關與會員往來。

第二節 基金經營之限制

除在本協定內另有規定外，基金之經營，限於經一會員之請求，以其他會員貨幣供給該會員，而用黃金或請購會員之貨幣為交換之交易。

第三節 利用基金資源之條件

（甲）款 在下列條件下，會員得用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貨幣：

（一）請購貨幣之會員，聲明該項外幣係用於目前所需與本協定規定相符之付款；

（二）基金並未依照本協定第七條第三節宣告該項請購之貨幣已經短缺；

（三）請購之數額不致使基金所有該請購會員之本國貨幣，在請購時過去十二個月內增加之數，超過該會員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二十五，而其總數亦不致超過其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二百，但此項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祇適用於基金所有該請購會員之貨幣業已自其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之數，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時；

(四) 基金並未事前依照本條第五節，第四條第六節，第六條第一節，或第十五條第二節

(甲) 款宣告該請購貨幣之會員不准利用基金之資源。

(乙) 款 未得基金允許時，一會員不得利用基金資源購買貨幣以抵補遠期匯兌交易之用。

第四節 放棄條件之辦法

基金得權宜行事，依照保障本身權益之條件，特別對於過去向不多用或常用基金資源之會員放棄本條第三節(甲)款所述之任何條件。在放棄此項條件之時，基金應考慮該有關會員定期性或特殊性之需要，並應考慮該會員願否提供金、銀、證券或其他可以接受之資產，具有經基金認為足以充分保障其權益之價值，作為担保。基金得以此種担保之提供，作為放棄上述條件之條件。

第五節 不准利用基金資源之辦法

基金如認為一會員利用基金資源之方式，違反基金之目的，應作成報告交與該會員，申述基金之意見，並規定答覆之期限。將該報告提交後，基金得限制其利用基金之資源。如在規定期限內該會員對於基金所交之報告不予答復，或答復不能滿意，基金得繼續限制其利用基金資源，並於給予該會員相當通知後，宣告該會員不准利用基金資源。

第六節 用黃金向基金購買貨幣之辦法

(甲) 款 任何會員如欲用黃金直接或間接購買其他會員貨幣，在同一有利情形下，應先向基金出售其黃金用以獲得所需要之貨幣。

(乙) 款 本節所規定者，並不禁止任何會員以其境內金礦新產之金在任何市場上出售。

第七節 會員向基金買回其本國貨幣之辦法

(甲) 款 凡在基金中超過一會員基金分配額之本國貨幣部份，該會員可用黃金買回其超過部

份，基金應即出售。

(乙)款 在基金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時，一會員應用黃金或根據乙表所規定可變爲他幣之貨幣，依照下列條件買回基金內本國貨幣之一部份：

(一)每一會員應用其貨幣準備向基金買回在基金過去一年內本國基金增加之半數，再加上過去一年內其貨幣準備增加之半數，或減去過去一年內其貨幣準備減少之半數。但如一會員之貨幣準備在過去一年內，其減少過於基金中本國貨幣之增加者，則不適用此項辦法。

(二)如依照(一)項辦法買回本國貨幣後，一會員持有其他一會員之貨幣(或自該會員取得之黃金)，其數量因用該會員貨幣與其他會員或其境內人民發生交易關係，較過去一年前增加，該項增加之其他會員貨幣或黃金，亦應用以向基金買回其本國貨幣。

(丙)款 在(乙)款內所述調整辦法，不得超過下列限度：

(一)該會員之貨幣準備已在其基金分配額以下，或

(二)基金持有之本國貨幣在其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之下，或

(三)基金持有之其他會員貨幣用作買回之用者，在該有關會員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第八節 手續費

(甲)款 任何會員用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貨幣時，應在其法定比價之上，加付千分之七·五之手續費，各會員一律待遇。基金得斟酌情形，將手續費增加，以不過於百分之一爲限，其或將減低，以不低於千分之五爲限。

(乙)款 基金向會員購買黃金時，得徵收一合理之手續費。

(丙)款 基金持有一會員之貨幣，其每日平均結存數超過其基金分配額時，得依照下列各會員一待遇之規定率，向該會員徵收手續費：

(一)超過 其基金分配額之數額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最初三個月不收手續費；此後九個月徵收每年千分之五；嗣後每年加徵千分之五。

(二)超過其基金分配額之數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第一年加徵千分之五，嗣後每年加徵千分之五。

(三)超過其基金分配額之數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每逢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一次，在第一年加徵千分之五；嗣後每年加徵千分之五。

(丁)款 如基金持有一會員貨幣之存額增加至在任何時期及任何階段之內，其所付手續費已達每年百分之四，基金與該會員應即協商減少基金持有該項貨幣之辦法。嗣後手續費之徵收，依照(丙)款之規定，仍陸續遞增至每年百分之五為止。如仍無同意之辦法，基金得斟酌情形，徵收適當之手續費。

(戊)款 在(丙)及(丁)款所述之手續費率，得經基金四分之三總投票權之表決變更之。

(己)款 手續費一律用黃金支付，但如一會員之貨幣準備在基金分配額半數以下時，得視該項貨幣準備對於其基金分配額半數之比例支付黃金，餘額用本國貨幣支付。

第六條 資本之轉移

第一節 利用基金資源轉移資本之規定

(甲)款 一會員不得利用基金之資源應付資本之大量或長期外流，基金並得要求會員對於此種運用基金資源之方法加以管制。如一會員接到要求後不採取適當管制，基金得宣告不准其利用基金資源。

(乙)款 本節所述不得視為——

(一)防止利用基金資源應付數額不大之資本交易，用以擴展出口貿易，或商業及金融之通常週轉者，或

(二)影響用會員自有黃金及外匯資源應付之資本轉移，但會員應使此種資本轉移與基金目的相符。

第二節 資本轉移之特別規定

如基金持有一會員貨幣之存額，於最近過去不少於六個月之時期內，在其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時，除非該會員業已在本條第一節，第四條第六節，第五條第五節，或十五條第二節(甲)款之規定下不准利用基金之資源外，該會員得不顧本條第一節(甲)款之規定，用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之貨幣，供作任何用途，包括資本轉移在內。但本節內所述因資本轉移而發生之購買，不准使基金內請購會員之本國貨幣超過其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使基金內持有被購之貨幣跌落至該發行貨幣會員基金分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

第三節 資本轉移之管制

各會員對於國際間資本轉移，得採取必需之管制，但其管制方式除第七條第三節(乙)款，及第十四條第二節所規定者外，不得限制流動交易之付款，或過分遲延因履行各種責任而生之款項轉移。

第七條 短缺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普遍短缺

基金如發現某種貨幣逐漸發生普遍的短缺，得通知各會員，發出一報告中述短缺之原因，並包括解決之建議。編製報告時，發行短缺貨幣之會員，應派一代表參加。

第二節 補充基金內短缺貨幣之方法

基金如認為所持有之某會員貨幣應即加以補充，得採取下列任一或兩種步驟：

(一) 在基金與該會員協定條件之下，向該會員提議借入短缺貨幣，或經其同意，向其他來源不論在其境內或境外，借入短缺貨幣。但該會員並無出借或同意其他來源出借之義務。

(二) 要求該會員接受黃金向基金出售其本國貨幣。

第三節 基金某種貨幣存額之短缺

(甲) 款 如基金認為某會員貨幣之需要，對於基金供給該項貨幣之能力確有嚴重之威脅甚為明顯，不論是否已在本條第一節之規定下發出報告，應即宣告該項貨幣已經短缺，嗣後得由其將所存及應收之短缺貨幣，依照各會員之需要，當時國際經濟情況，及其他有關情由，按成均担於各需要會員，並發出一關於此事之報告。

(乙) 款 在(甲)款下之正式宣告，應即視為准許任何會員在與基金協商以後，得暫時對於該項短缺之貨幣施行匯兌限制辦法。並在不違反第四條第三節及第四節之規定下，該會員應有全權決定此項限制之性質，但其限制之程度，祇應使短缺貨幣之需要適應該會員已有或應有之供給不得超過此種必需之處置，一俟情形許可；應即設法放寬或解除。